

法院公告

陈云飞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干与被告陈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所欠柴油款 90000 元及利息【以 9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，按照月利率 1%的标准，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】；2、判令本案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等一切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0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1 日）